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50002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周委員倪安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法務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4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052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 1051760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鈞院函囑就立法院周委員倪安等 11 人所提臨時提案（臨—082454），會商法務部研處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69983 號函。
- 二、查鈞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頒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已將「整合運用各領域專業資源，廣納中醫、西醫等各種療法，發展多元戒毒方案」納入毒品戒治之具體作為，本部並據以結合本部中醫藥司等相關單位推動辦理。
- 三、前揭有關發展中醫療法之戒毒方案部分，本部中醫藥司將於今（105）年透過公開徵求評選方式，委託辦理「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屆時將視初步成果，賡續檢討、推動，並將該司與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納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毒品戒治分組成員，共同合作強化毒癮治療及臨床研究工作。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 長 蔣 丙 煌